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长环净建（表）〔2021〕26 号

关于吉林省家园共同体有机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吉林省家园共同体有机农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明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吉林省家园共同体有机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吉林省家园共同体有机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湖镇柳树村东后柳屯，项目建设 20 个种植蔬菜大棚、1 个办公房、20 台 0.18t/h 生物质供暖锅炉、20 个大棚管理房和 4 个移动式防渗旱厕。厂区内不建设食堂，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39 万元。

三、项目运营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，生物质锅炉排污水用于炉渣除尘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 4 个移动式防渗旱厕，定期清运，用作农田施肥。

（二）项目共建设 20 台 0.18t/h 生物质锅炉，每台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烟囱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产噪设备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垃圾桶内，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生物质炉渣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烟尘集中收集后，密闭贮存，外售综合利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021 年 12 月 14 日

